

編碼：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醫院評鑑：

- 醫學中心
- 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

2. 教學醫院評鑑：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醫師： 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住院醫師

備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僅限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主訓醫院方得申請。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適用）：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其他醫事人員（地區醫院適用）：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營養：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3.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醫師：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醫學生
- 短期實習醫學生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住院醫師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備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僅限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主訓醫院方得申請。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

- 藥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實習學生
- 營養：○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二、申請合併評鑑：

- 否
- 申請本院與分院合併評鑑：
合併分院之醫療機構代碼：
合併分院名稱：
合併分院地址：
- 申請本院與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
合併院區名稱：
合併院區地址：

三、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2}
	急性一般病床數	慢性一般病床數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註1}	

註：

- 1.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
- 2.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急性一般病房、慢性一般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加護病房、安寧病房、隔離病房、精神科醫療服務（門、急診、病房、日間照護）、牙醫服務、中醫服務、透析服務、復健服務…等。

四、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 1.醫院評鑑：新申請醫院 醫院評鑑年度：；醫院評鑑結果：
- 2.教學醫院評鑑：非教學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負 責 醫 師 簽 章：（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 絡 人 （ 職 稱 ）：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註：

- 1.本申請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於下載後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
- 2.申請醫院請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3.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及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下載。
- 4.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且為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 249 床以下之醫院，若未登記設置臨床病理、解剖病理、口腔病理科，請另檢附兼任臨床病理（或解剖病理、口腔病理，具其中之一）科專科醫師之報備支援公文影本乙份。
- 5.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請另檢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等二項認證資格證明影本各乙份。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請另檢附「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證明影本乙份。
- 6.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健保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二、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三、申請評鑑聲明書（範本）

本院擬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本院同意以下述方式進行評鑑，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本院（請就下列擇一勾選，不得複選）：

-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附表一所列之 12 條評鑑基準以「醫學中心評鑑」評分、可免評條文僅限 22 條（如附表二），且採「【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附表三所列之 7 條評鑑基準以「區域醫院評鑑」評分、可免評條文僅限 41 條（如附表四）。
-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附表三所列之 7 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評鑑」評分。
- 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毋須考量醫院評鑑（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評量及評定相關規範。

本院本次評鑑範圍（含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均已列述於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中，如因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負責。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本聲明書，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註：本聲明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後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附表一、「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12條
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3.1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
2	必 1.3.3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3	1.3.4	提供之解剖病理服務應能滿足病人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4	必 1.3.5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5	必 1.3.6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6	必 1.3.8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7	必 1.3.9	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或部門組織與人力配置
8	1.3.11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病人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
9	重 2.3.6	適當的護病比
10	2.4.7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11	2.4.11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12	2.7.2	成立感染管制委員會，有定期開會並有紀錄，且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備註：

1.條號 1.3.1、1.3.3、1.3.5、1.3.6、1.3.8 及 1.3.9 為必要條文。

2.條號 2.3.6 為重點條文。

**附件三之附表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之可
免評條文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1.1.9	對上次醫院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2	1.3.12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3	1.4.5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4	2.1.6	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且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
5	2.3.17	適當執行居家照護服務，並有評估、檢討，以利品質提升
6	2.3.18	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
7	2.3.19	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
8	2.3.20	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收案評估、照護品質、團隊合作與紀錄
9	2.4.12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10	2.4.21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1	2.4.22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2	2.4.23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3	2.4.24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4	2.4.2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5	2.4.26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6	2.4.27	呼吸照護服務感染管制作業
17	2.4.32	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並提供適切之服務
18	2.4.33	適當之中醫人力配置及訓練
19	2.4.34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20	2.4.35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1	2.4.36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22	2.6.8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附件三之附表三、「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2.8	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
2	必 1.2.9	適當醫事檢驗人力配置
3	必 1.2.10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4	必 1.2.11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
5	重 2.3.5	適當的護病比
6	2.4.6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7	2.4.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備註：

- 1.條號 1.2.8、1.2.9、1.2.10 及 1.2.11 為必要條文。
- 2.條號 2.3.5 為重點條文。

附件三之附表四、「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以「區域醫院評鑑」之可免評條文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1.2.6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2	必 1.2.13	適當復健人力配置
3	1.3.4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4	1.4.3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
5	1.7.3	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組織與健全指揮系統
6	2.3.8	依據病情評估結果，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計畫
7	2.4.6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8	2.4.7	加護病房備齊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且有紀錄可查
9	2.4.8	良好的加護病房管理、收案評估、診療品質與紀錄
10	2.4.9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安排在職教育訓練，並評核其能力
11	2.4.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12	2.4.11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13	2.4.12	對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
14	2.4.15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5	2.4.16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6	2.4.17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7	2.4.18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8	試 2.4.19	牙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19	試 2.4.20	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20	試 2.4.21	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
21	試 2.4.22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22	試 2.4.23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3	試 2.4.24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24	2.6.1	備齊手術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與清潔，且有紀錄可查
25	2.6.2	具手術室工作手冊及手術室日誌且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並有會議紀錄檢討手術相關品質
26	2.6.3	手術排程管理適當，對於緊急手術有適當的因應措施
27	2.6.4	麻醉醫師於術前探視病人並確立麻醉計畫
28	2.6.5	確實落實手術病人辨識程序，確保病人身分、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正確無誤
29	2.6.6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30	2.6.7	詳實記載麻醉紀錄及手術紀錄
31	2.6.8	訂定手術前後之護理照護常規及處置步驟，確實執行、製成護理紀錄及

編號	條號	條文
		適時修正
32	2.6.9	手術後恢復過程應適切管理，且明訂術後恢復室等之使用基準及步驟
33	2.8.1	具備合宜的醫事檢驗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34	2.8.4	設有合宜之血品供應單位及供輸血作業程序，並能確實執行
35	2.8.5	血品供應作業具有品質保證措施
36	2.8.9	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37	2.8.10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38	2.8.11	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39	2.8.12	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40	2.8.13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41	2.8.14	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備註：條號 1.2.13 為必要條文。

附件四、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時間

申請醫院規模	評鑑時間
1. 49 床以下	0.5 天
2. 50 至 249 床	1 天
3. 250 至 499 床	1.5 天
4. 500 床以上	2.5 天
5. 醫學中心評鑑	2.5 天

備註：

1. 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
2.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同申請醫院規模之第 2 類、第 3 類、第 4 類或第 5 類者。
3. 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半天至 1 天。

附件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經營管理篇受評條文		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		受評必要條文(2篇合計)		受評重點條文(2篇合計)
	達符合以上%	達優良%	達符合以上%	達優良%	達符合以上%	達優良%	達符合以上%
醫院評鑑優等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95	70	95	85	100	50	100
醫院評鑑合格	80		80		100		100

(二) 醫院評鑑基準分以「優良、符合、不符合」及以「符合、不符合」或以「符合、待改善」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以上（即優良或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優良：一般水準以上，且表現卓著

符合：一般水準

不符合或待改善：一般水準以下或不適當

(三) 必要條文（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

1.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 104 年 4 月至實地評鑑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 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各必要條文之評量。

2. 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必要條文為合格。

(2)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 90% 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惟「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3)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雖「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四) 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2 篇 16 章，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2 篇合計) 及受評重點條文(2 篇合計) 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

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五)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其「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12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三之附表一）以「區域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若該12條評鑑基準以「區域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後，仍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該12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

(六)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其「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三之附表三）以「地區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

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 1 章至第 4 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 5 章及第 6 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 條文		受評必要 條文
	達部分符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分符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分符合以上%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100	90	100	70	100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0	80	100	70	100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	100	100	100	70	100

(二)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即符合或部分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1 項評量項目。

不符合：同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 1 章至第 4 章有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三) 必要條文(1.6.1 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

適當)：申請西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部分符合以上，則西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 (四)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章，核算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受評條文、第 5 章及第 6 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 (五)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至少須有西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任 1 職類，以及 3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六)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至少須有 4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七)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如申請之「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但同時申請 4 類以上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至少 4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得評定為「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 (八)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須有西醫師及牙醫師等 2 類之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及住院醫師符合合格基準，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等 9 類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符合合格基準。
- (九) 合格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詳如下表：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醫學生	西醫	5.1、5.2、5.3
	西醫（短期）	5.1A、5.3
	牙醫	5.4、5.5
	中醫	5.7、5.8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	西醫	5.2、5.3
	牙醫	5.5
	中醫	5.8
住院醫師	西醫	5.3
	牙醫	5.6
實習學生	醫事人員（非醫師）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6.2

- (十) 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醫院，第 1 章至第 4 章對應申請職類之「可免評條文」詳如下表：

申請職類	可免評條文
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1.3.5、4.3.3

三、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共五項任務，每項任務配分 20 分，合計其總分。

（二）總分達 80 分以上即視為「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

四、「醫學中心」之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

（一）將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優良、符合、不符合」及「符合、不符合」，分別轉換為「2、1、-1」及「1、-1」之分數權重，可免評條文（NA）及試評條文採 0 計。

（二）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

$$\frac{(\text{優良條文數} \times 2) + (\text{符合條文數} \times 1) + [\text{不符合條文數} \times (-1)]}{\text{受評條文數(以「優良、符合、不符合」評量者)} \times 2 + \text{受評條文數(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 \times 1} \times 100$$

五、「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

（一）將教學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符合、不符合」，分別轉換為「1、0.5、-1」及「1、-1」之分數權重，可免評條文（NA）採 0 計。

（二）教學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

$$\frac{(\text{符合條文數} \times 1) + (\text{部分符合條文數} \times 0.5) + [\text{不符合條文數} \times (-1)]}{\text{受評條文數} \times 1} \times 100$$

附件六、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家數

醫療區	縣市	醫學中心		
		上限 家數	現有家數及預計申請評鑑年度	
			105 年	106 年
台北區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 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8	8	0
北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	1	1	0
中區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4	0	4
南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台南市	2	0	2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3	0	3
東區	台東縣、花蓮縣	1	0	1
合計		19	9	10

資料來源：「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附表-醫療區域劃分表」（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00260899 號令訂定發布）